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平價
全國內寄費另掛號及外國內郵

總統指令

(一)字第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四內字第25041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石砫縣馮賴悟賢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

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仁心懿範」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

元元元

千萬萬

元元元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編號：第十一份
類別：第三類新聞紙
說明：經中國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

編印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總編室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府第五局

梁培璜、徐其昌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余振華、韓巨濤、馬本良、吳丕業、顏建質、鐘械祥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厲志山、黎離塵、張玉蓀、袁留莘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霍華德、克利鐵生各給予大綬雲麾勳章，凱撒給予特種領綬雲麾勳章，海夫納、蕭立德、魏格蘭、路勃、麥克唐乃爾、戴儒訓、瓊斯、華脫勤、烏郎、馬脫拜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傅羅馬、腦渥特郎、古斯、華克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布淵瀾、克勞斯各給予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王振亞、陸軍步兵上尉張玉斌、劉德洲、張青山、陸軍步兵中尉楊貴榮等五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羅英銳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尉陳國鑑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心權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朱宜仁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志安、廖壽山、張晴、謝萬邦、李正達、雷敦五、蘇志雲、陳頌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逢時、水克進、任慶基、劉寶永、張大松、劉世德、王林貴、王耀山、王柳春、戴碧霞、邵光輝、李培和、范錦新、張榮福、羅炎、雍文彬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丁占元、黃成安、秦書田、張鳳祥、張桂生、毛廷臣、薛福春、王炳林、李光漢、黃正彬、錢孝榮、文子玉、周德勝、唐平淮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杜之沛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周鳳然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根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曹新雲、李春林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春蘭、蕭子明、劉延珍、楊林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張培堃、王汝緒、苗正石、葉友田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劉寶楚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同申、江芝祥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周力行、王尊賢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易祥雲任爲陸軍三等獸醫佐，高文、張壽亭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建基、葉光庭、楊震光、胡憲忠、陳立朝、李善雲、劉慶明等七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尹建屏、關英麟、潘光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劉惕雄、葉樹增、涂樹助、張惠吉、閻潮、呂煥、夏紹雄、孟昭明、余正芳、鄭元正、何華清、鄒作豐、羅家格、蕭炳煥、王人俊、陳志成、姜渭懷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崔允恭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楊榮幹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鍾亞銘、潘少雲、彭鳴九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猷、常德純、趙文寰、陳惠生、周孝騫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高文齡、曾勛臣、譚長明、王松亭、張慶豐、伊鴻模、劉國芝、周濟、李秀實、馬濟寰、陳德明、吳言鐸、錢之培、高雲飛、石希曾、鄧楷、葛慶蓀、陳仲言等十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陳緝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謝懷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曹得珍、劉載新、吳明成、黃弼、唐世欽、易平洋、潘乃器、方化南、孔憲章、吳超、麻樹軍、張雲祥、劉保元、李正棋、金海雲、鍾鵬、羅謙遠、胡雅夫、林雲輝、李啓助、郭啟壽、劉質文、吳鉅德、劉立夫、李亞夫、譚權、吳烈、江兆餘、鍾晉、韓道純、揭芳廷、唐衡基、張紹模、胡俊明、呂平西、王五星、李言昌、何清、蔣有仁、唐益三、馬振東、孫之後、黃潤昌、管錦新、黃定、朱嘉增、趙強刃、韓青雲、董益三、姚紹卿、譚厚緒、曾世清、唐榮、鄒浦亮、高雲、劉忠孔、潘肇欽、李志清、毛誠林、邱漢卿、鄧明興、康莊、董海樓、李東

春華、桑德成、王御龍、陳玉珊、臧瑞增、劉昌、應元龍、徐逢春、涂德勝、王元生、劉紹岐、任福堂、田文質、張履安、唐誠、成炳忠、王殿元、向松山、陳升堂、楊藍清、李禮、胡友生、周伯正、蘇德、岳治平、黃羽山、顏伯羣、彭兆華、胡連、胡超、裴維仙、黃履端、余松年、楊子棟、楊鍾山、劉德普、陳廉、段德毓、馮立聖、葛占魁、張治華、郭繼新、石弢、孔繁盛、李定國、陳志忠、孫鳳桐、賀廷榮、魏性厚、盧福榮、陳用九、張樹林、胡壽年、謝志陵、龐衡、鄭得勝、羅明光、彭俊德、龐志卿、張瀛洲、蔣漢屏、明忠、吳青雲、陳德章、王俊傑、陳銀山、唐紹成、趙舜才、蹇月三、賈玉琨、杜家楨、張紹武、文翰欽、龍遠揚、張海山等八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駱霖、陳建蓮、曹世英、張慶發、吳勝林、張佩璇、陳正漢、陶志民、童喚民、石鈞模、黃德興、高俊傑、廖弼、胡崗、程植夫、左尚武、王光福、李靖蜀、李雙升、王伯學、胡得生、蕭子秋、周殿元、劉尚武、任少廷、何占元、郝明超、丁木元、杜雲洲、張樹清、杜金志、饒光成、甘沛然、翁漢卿、陳有德、陳榮華、張大勦、田潤安、傅義山、劉本輝、呂輝、王鈞、謝天明、夏伯川、曾煌、馬玉龍、吳孝章、張樹舉、王連敬于自芳、向定國、陳寶蓋、李保俊、謝潤清、吳飛、周祥林、何得陞、張中平、楊紹卿、郭殿峴、廖少陽、高致乾、向必明、宋岳庭、趙雲生、王桂盛、劉少瑜、朱新和、李鴻鈞、向志成、葉森等七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壽林任爲陸軍砲兵少尉，趙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彭月橋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馬建章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呂鳳、梁雅彬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倪斌、朱啓瑞等二員任爲陸軍兵中尉，王仲英、葉德彰、周維武、王耀如、閻百祿、周厚崇、傅克誠、于競西、龔定慎、楊捷三、趙華章、趙榮、葉韻秋等十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廖鉅、張克倫、馬堅白、苗林芳、趙洪山、宋大鏞、成競之、葛紹琦、張美材、段緒威、袁洞波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國治、郭功勤、劉德箴、劉厚棠、王銀臣、李身貴等六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黃金鑫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苟介藩、林茜、呂兆泰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劉雲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巴富雲、王文忠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魏世建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盧中傑、楊雲龍、劉國權、梁德、唐熙之、田生榮、杜明見、銀渭明、余海龍、金德功、袁紹仁、湯立強、陳春圃、蔣貫林、程孝仁、張鎮湘、張玉山、譚正仙、鍾明清、易澤麟、方孔章、龍光泉、汪登美、鄭元山、沈銀山、傅義明、張明、李俊芳、劉永康、盧斌、敬繼善、陳登洪、王

俊傑、劉全信、鄧少華、徐子君、馮慶亨、劉文恆、謝爾衡、郭學義、廖永亨、尹榮輝、周衛森、高興發、白振山、李自新、苗文斌、楊冰涕、游國安、朱魁奇、袁振江、葉金春、黃文翰、劉秉鈞、李錦章、余金山、謝金標、李靜菴、李春、孟銀洲、陳得升、李淮南、汪志達、湯金陵、林前科、朱瑞長等六十六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陸軍步兵中校鄭灝瑕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少校劉作柱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陳焱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任葆初、劉延漢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馬宗煥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尹東峯、曹申春、張曜宗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宋慰心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尹玉斗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杜守賢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夏鼎芬、胡庸、廖邦植、熊鎮瀾、潘秋桂、蔣哲人、葉振湘、雷紹璞、易仁舫、羅持善、潘必強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蕭克威任爲陸軍騎兵上校，吳新晚、陳戡平、傅希穎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繼濂、熊星漢、彭猶龍、王覺寺、唐偉基、曾光明、葛鰲、王祖武、彭瀾、黃中強、袁學彬、李仲輔、周子青、李佩典、陳再先、陳果正、劉國祥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杜凌雲、何大玉、楊林昭、李成德、陳寅、胡正長、董漢卿、鹿福山、胡田禎、時定山、謝洪興、徐青雲、鄭永輝、盧萬泰、王占榮、陶少恩、施啟良、蕭錦雲、李楊武、陳明齋、汪續軍、蔣文、向益生、姚先進、趙有祥、韋琪、趙洪軒、傅樹本、覃立中、楊玉山、荀文修、歐禹臣、周錫清、鄭元亮、鄧子云、劉青雲、張合興、潘益三、姚樹森、李洪貴、楊洪元、易松廷、張鵬、謝森、姚超羣、杜凌雲、何大玉、楊林昭、李成德、陳寅、胡正長、董漢卿、鹿福山、胡田禎、時定山、謝洪興、徐青雲、鄭永輝、盧萬泰、王占榮、陶少恩、施啟良、蕭錦雲、李楊武、陳明齋、汪續軍、蔣文、向益生、姚先進、趙有祥、韋琪、趙洪軒、傅樹本、覃立中、楊玉山、夏明陽、王雲飛、路修義、傅明珠、全錫純、史明玉、賀海壽、王佐才、萬科興、鄭伯謙、向占成、何桂卿、胡明玉、孫光浩、胡泉源、彭德寬、錢鑑、毛亞海、王鏡明、蔣登高、梁廣財、郭成賢、蔣玉發、杜國詳、王奎元、馬德良、吳俊德、王興文、李文華、褚邇炳、王元書、金鴻烈、都鑑甫、張欽、王福鑑、張竹仙等十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蕭錦林任爲陸軍工兵中尉，葉鶴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劉錦文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顧佑岳、袁維東、周偉成、胡茂林、胡明道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曹國用、項澤、馮仁義、陳明惠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義齋、羅紹鉅、馮海泉、黃裕元、李俊、鄧肇伯、湯銘三、鄭玉蘭等一百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余得海、賈本榮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曹杉、任自立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郭景揚任爲陸軍三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

董、張鳳鳴、黃啓秀、何天時、呂慶德、金林、吳元魁、張英、羅占魁、王澤民、張紀盛、李鴻鑑、仇汝舟、曹鴻斌、張海山、謝德楊、孫積德、曾宗華、楊鳳山、田雲卿、黃楚材、吳斌、黃雲、李明禮、劉璧臣、李文彬、趙芝瑞、海鳳林、駱利保、孫光祿、李劍秋、丁喻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鳳魁、孫不賢、徐蜀樸

、黃續新、李捷先、王福全、范青雲、汝方田、張彬、杜興武、劉德成、方景玉、毛震東、易雄、張榮豐、劉益奎、陳世雄、龐國銀、何楚材、喬勤德、劉漢卿、游吉松、黃昌喜、鍾貽榮、周玉發、何朝金、徐金鼎、姜榮康、程其琛、熊本珩、張漢臣、王茂富、胡英、李用克、湯淑和、明文亮、楊升、吳狄、耿守身、陳鳳鯨、楊子榮、黎祥雨、程燦、林密、劉希賢、陳鳳山、侯瑞山、李敬華、曹志林、方國斌、李雪成、彭正元、王潤民、李逢辰、吳慶雲、郭震、羅鑫培、李玉振、閻金山、鄂後森、張友德、黃桂林、葛鴻賓、陳吉三、毛勝永、李良田、張榮武、劉漢章、譚世朝、敖文俊、徐瑞鳳、孫國章、朱炳雲、熊紹雲、斯良潤、麥蜀欽、羅鎮仲一、楊澤高、劉鑄、趙青雲、彭彥章、楊樹森、傅俊儒、傅榮安、陳雲理、王汝能、楊榮成、劉海帆、黃海林、李光園、龍金祺、卓華濱、陳吉三、毛勝永、李良田、張榮武、劉漢章、譚世朝、敖文俊、徐瑞鳳、孫國章、朱炳雲、熊紹雲、斯良潤、麥蜀欽、羅鎮仲一、楊澤高、劉鑄、趙青雲、彭彥章、楊樹森、傅俊儒、傅榮安、陳雲理、王汝能、楊榮成、劉海帆、黃海林、李光園、龍金祺、

董、張鳳鳴、黃啓秀、何天時、呂慶德、金林、吳元魁、張英、羅占魁、王澤民、張紀盛、李鴻鑑、仇汝舟、曹鴻斌、張海山、謝德楊、孫積德、曾宗華、楊鳳山、田雲卿、黃楚材、吳斌、黃雲、李明禮、劉璧臣、李文彬、趙芝瑞、海鳳林、駱利保、孫光祿、李劍秋、丁喻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鳳魁、孫不賢、徐蜀樸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八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周少臣、謝波、昌謂卿、胡錫君、張光漢、李體仁、孫季良、崔煥章、胡海儒、向榮欽、吳振東、王英才、楊華平、韓成義、牛福奎、杜宗勝、唐海洲、田光昭、宋祺、冷良山、王光華、張子桂、陳興洪、何甫廷、李昌宣、連應增、陳雲祥、鄭文祥、蔡阿石、涂澤軒、姜義洪、唐萬臣、熊開菊、劉紹武、李燮城、陳榮耀、劉本立、宋太棠、屠書林、張子卿、徐占元、黃志明、田清金、張心雲、涂少武、王德山、徐文龍、朱鵬、陳傑興、王柱貴、吳海珊、夏幼傳、劉建青等六十八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人字第二五二七七號呈，據內政部呈送陸軍第三十五軍故軍長魯英麌、陸軍第三十二師故師長李鼎銘爲國死難事蹟表，請轉呈入祀首都忠烈廟暨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經核相符，檢同原表，呈請鑒核

呈件均悉。魯英麌、李鼎銘均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暨全國各省

施行由。

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

行政院令

（卅七）會五字第二六四七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公布之。此令。

按照生活指數調整待遇國庫撥款辦法

一、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應行依據生活指數未經核定以前，財政部爲顧及各級機關員工作生活起見，得先按上年度十一月份或上半

年度五月份核定指數標準，及各機關編造生活補助費請領清單，凡適用撥支手續者，一律暫撥六個月，仍由財政部按實際需要通知國庫提前撥存，以備各機關依法支用，適用直支手續者，依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暫撥生活補助費所開支付書，中央審計機關應按例儘速核簽，俟預算核定後，再由財政部扣算。

二、預算核定後，由財政部依據預算及第一個月核定指數，照前條辦法分別發給六個月、三個月或一個月，適用撥字支付書一次。

撥發六個月之費款，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加附分配表送庫

按月撥存，由領款機關依法支用。

三、凡在中央政府總預算內以統籌科目核列之生活補助費，除依前

條規定由財政部先行撥撥外，各支用機關應即依照中央主計機關轉中央主計機關並先分送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國庫

署查核，逾期未將前項附表送者，財政部得停撥其生活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各機關追加預算核定後，亦準此辦理；前項

附表如有浮冒情形，其主管及編製人員，應互負行政上之責

任。

四、各區生活指數核定公佈後，財政部即依據核定指數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並得按每期最後一個月所依據之指數（如第一期按照三月份所依據指數餘額推），預撥三個月，以備週轉。

五、各區生活指數標準，按月由中央主計機關報院核定後，送登總統府公報，並分財政部及中央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六、各機關學校應按核定指數，依實有人數薪額，計算應領生活補助費數額，造具清冊，向當地國庫依法支領，在本月份指數未核定以前，各機關得先按上月份指數領發，俟本月份指數核定後，再行清結，適用直支手續機關，關於生補費之支領，依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七、各領款機關，得依據總統府公報刊登各區核定指數標準，按月向當地撥存國庫分支庫具領。

八、年度終了時，由財政部依據本年各次撥發數字及每月核定生活指數標準核計總結，有餘收回，不敷補足，其因指數變更超過預算部份，應由財政部查明全年實撥數超過原預算之差額，彙辦追加，補備法案。

九、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數，向係由行政院計算飭撥，惟軍費預算部份，應由財政部查明全年實撥數超過原預算之差額，彙辦追加，補備法案。

十、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起施行。

茲制定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公佈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卅七）四防字第二六五〇八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一、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

自衛隊不分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

自衛隊，平時擔任守禦哨盤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

，有警時擔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

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

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

合，各司其職。

二、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

需要，編成石工木工鐵工爆破橋樑電信各

隊，自備工具，擔任增修碉堡城寨工事安

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電線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三、偵探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擔任砍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四、民衆自衛隊之編組，以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規

定，按鄉鎮保甲編組爲原則，人口密集，村落龐大之地

區，得以自然村爲編組單位。

第三條 民衆自衛隊幹部，應就下列人員中選用之。

一、歷練有素之在鄉本籍軍官。

二、有號召力量之當地人士。

三、本籍轉業軍官及退役青年，品質確厚優良者。

四、民衆自衛隊丁，在安全區內，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爲普通自衛隊。

五、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但

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爲普通自衛隊。

六、民衆自衛隊幹部，分別實施訓練，其訓練內容應以戰鬥動作射擊技術及如何運用襲擊伏擊突擊配合守碉守寨等方法如何執行哨盤查巡邏會哨等任務爲主，并歷練夜間與白晝各種不同之情況，各種任務隊幹部則應着重與其任務

有關之知識技能，教材均應簡明扼要，由國防部印發各

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爲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七、縣市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八、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爲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九、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一、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二、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三、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四、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五、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六、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七、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八、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十九、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一、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二、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三、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四、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五、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六、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七、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八、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十九、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一、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二、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三、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四、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五、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六、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七、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八、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三十九、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十、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十一、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十二、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項。

四、肅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十至十五人），擔任秘密調查內奸，并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進行破獲之。

五、宣傳隊
（一）兼清查
（二）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其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焚燬之，（二）清查戶口，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

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進行破獲之。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

輔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人口。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嚴重時，担任設置遞步哨）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擔任運輸，凡大車駝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九、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常備自衛隊之武器，以使縣（市）公槍爲原則，不足時得報請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乙、自衛隊以使用本村或本保之民間私有槍枝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丙、民衆自衛隊之彈藥，如因作戰消耗，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銷，並得請求免費補充，其補充數量，視匪情輕重及自衛隊作戰能力與成績而定。

丁、自衛隊配合軍隊作戰，情況緊急，無法請領彈藥時，得由當地駐軍長官先行撥用。

第五條 常備自衛隊之待遇，得參照省保安團及地方實際情況，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標準，提交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實施之，自衛隊派有任務者，供給伙食。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作戰要訣如左。

甲、橫的配合 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應互相應援，以壯聲勢，任何一鄉鎮發生匪情時，其隣近各鄉鎮，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任何一縣發生匪情時，其隣近各縣，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以擊潰來犯之匪爲止。

乙、縱的配合 鄉鎮據點被攻擊時，除應向其毗連各鄉

鎮告急外，並應將來犯之匪番號兵力等情況飛報縣政府，縣政府應於接獲報告後八小時內，調派常備自衛隊馳往戰地應援，如匪方兵力較大，並得於接獲報告時，隨即轉報專員公署，請求派隊協助，專員公署應於接獲報告後十二小時內，調派保安部隊馳赴戰地，如匪方兵力仍屬較大，應即報請駐軍進剿，駐軍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十小時內，馳赴戰地

（六）俘獲匪首或大批勝利品者。
（七）對於所屬自衛隊管束無方，紀律廢弛者。
（八）不健全，徒具形式者。

（一）撤職、（二）記過、（三）申誡。

（二）未遵照規定如期組訓民衆自衛隊，或組織力者。

（三）督率民衆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不健全，徒具形式者。

（四）收復區內零匪及奸匪地下組織不能肅清根絕，任其擾害治安者。

（五）小股奸匪來犯，不能迅速緝勦，任匪逃逸，或避免與實力相等之匪作戰者。

（六）情報不確實迅速，遺誤軍機，而致勦匪部隊失利者。

（七）對於隣區自衛隊及國軍或保安團隊應援不力，致匪失敗者。

（八）玩忽職守，致遭匪軍襲擊而有重大損失，或計劃部署失當致作戰失利者。

（九）對于匪羣之攻撃，應援不力，致匪失敗者。

（十）不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十一）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十二）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十三）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十四）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十五）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十六）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十七）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十八）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十九）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二十）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十一）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二十二）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十三）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二十四）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十五）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二十六）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十七）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二十八）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十九）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十）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十一）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三十二）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三十三）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十四）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十五）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三十六）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三十七）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十八）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十九）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四十）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四十一）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四十二）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十三）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四十四）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四十五）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部會署令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剿匪傷亡之撫卹，應依照人民守土鷹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

（一）辦理民衆自衛隊組訓，能如期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二）貢獻分明，民衆自衛隊紀律特優者。

（三）指揮民衆自衛隊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剿匪

（四）率領民衆自衛隊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成績優良者。

（五）在匪我實力均等之情況下，能屢獲勝，收

復失土。

徐麗生 男

賈德俊 同

孟昭章 同

關義方 同

孔紹周 同 不詳

商邱

林雲晉 同

同

果樹楠 同

同

柳友三 同

同

周化德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未完)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呈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除浙江
 县賀佐本日
 五第街園花市陽瀋號○三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軒運任男歲八十二
 縣滑省南河軍
 上同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三九六第字取京人
 許通緝，已於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以平字第七三五號令飭緝在案，
 明發交杭州監獄執行並函令撤銷通緝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撤銷通
 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漢奸蔣六寶一名，本署前據該處呈
 請通緝，已於三十七年三月八日以平字第七三五號令飭緝在案，除已訊
 該呈前情，應予照准，除分行外，着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
 並請知照。此令。

(子康謙武)英秀武女歲六十二	(子好津今)蘭慕金女歲五十二	名姓別性年
縣賀佐本日	縣崎長本日	籍國原
五第街園花市陽瀋號○三無	一第路馬五市陽瀋號二四無	居住所職業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原國收因籍得謂稱
軒運任男歲八十二	坤允余男歲五十二	名姓別性年
縣滑省南河軍	縣安遂省江浙	籍原關係
上同	員務公	業職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三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二九六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計碼號冊註
		考備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天自申(Ren's ARchen)	義忠包(Loyal Houlding Bartel)
男歲九十四	男歲八十四
國法	蘭波
四街大門安廣市平北號四一年四十士教傳述著	街大關東縣曹省東山號九五一第一年七十三長校校學習傳經聖刷印
府政市平北號二十第字歸京人日月五年七十三	府政省東山號一十第字歸京人日月五年七十三
	關機轉核號字書證期日證發備
	考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子津美井新)蘭秀李女歲十三	(子洋野松)蘭素劉女歲三十二	代千八伯佐)蘭芝張女歲十二	(江初村中)賢素鄭女歲一十三	(子艷木高)芝艷韓女歲九十	蟬枝王石(子重八木鈴)女歲八十二
縣玉琦本日	縣島福本日	縣本熊本日	道海北本日	縣野長本日	縣賀佐本日
三第街西小市陽瀋號八無	一第街川遂市陽瀋號九無	二第街權民市陽瀋號二無	二第街北小市陽瀋號五二無	七第街州蘭市陽瀋號八無	四第街關潼市陽瀋號六無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妻之人國中爲夫
堂墨李男歲三十四	峯秀劉男歲八十三	增廣牛男歲五十二	常有鄭男歲二十二	山德韓男歲十三	里萬男歲八十三
縣邱安省東山商	縣遠招省東山理經廠工鐵興三	軍	店飯設開	軍	縣豐西省北遼員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七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六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五九六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瀋日月五年七十三號四九六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期日冊計碼號冊註備
					考